

#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9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和内外部审计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等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

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科，审计科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筹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；
- （六）内部控制相关资料；
- （七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；
- （八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五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；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

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